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诚信和勤勉义务，积极并认真参加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努力发挥专业特长，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出谋划策，持续推进本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本集团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简历：

1、李玲女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公司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618）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

2、汤谷良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谷良先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07）独立董事、上证所上市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8）独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董事等职。

3、王全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全弟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6）独立

董事。

4、余梓山，于2021年6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梓山先生现任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70）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11）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23年2月起任澳门科技大学科研转化和创业总监。

（二）独立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企业管治守则》等，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我们不属于下列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员：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其控股母公司或其各自附属企业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与公司、其控股母公司或其各自附属企业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联/连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6、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等服务的人员，或在最近两年内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该等服务的人员。

此外，我们没有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据此，不存在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2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2次、H股类别股东会2次），董事会会议33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29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会议 18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会议 2 次。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每次参会前，我们都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作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报告期内，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李玲	33/33	1/1	18/18	5/5	NA	2/2
汤谷良	33/33	NA	18/18	NA	4/4	NA
王全弟	33/33	NA	18/18	5/5	4/4	NA
余梓山	33/33	NA	NA	NA	4/4	2/2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2022 年，本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连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担保的审议及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以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完成首次授予。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聘/改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执行董事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无异议。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公司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对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在履行的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东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本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经建立了一套从内控建设到内控自评、再到内控改善的管理闭环，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对企业风险起到了较好的防范作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即2022年12月31日，下同），未发现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于相应任期内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汤谷良、王全弟、余梓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